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转发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虞安办〔2023〕1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吸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和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有效管控事故风险，对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进行自查自纠，并全面落实长效安全管理机制，从严从实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附件：虞安办〔2023〕18号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5月31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3〕18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上虞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和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有效管控事故风险，全面落实《浙江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浙安委办〔2023〕21号），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技能，强化有限空间事故应急救援，避免盲目施救。到2023年底，全面摸清有限空间底数，全面辨识、管控风险要素，确保不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治范围及责任分工

（一）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范围为工贸、危化品、房屋市政工程、环保处理、城镇燃气、农业生产（沼气池、化粪池等）、粮储及其他行业领域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场所。

（二）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职

责，认真开展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1. 建设部门负责对建设施工、房屋市政工程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重点聚焦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隧道、市政隧道等地下市政工程及各类房屋建筑工程涉及到的坑、孔、沟、槽、池、井、管、箱、室、仓等。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危化领域重点聚焦塔、釜、罐和环保设施等；工贸领域重点聚焦羽毛(绒)加工、皮革、毛皮鞣制、印染、蔬菜腌制、造纸、电镀、酒类等 8 类企业涉及到的地下室、地坑、废井、地窖、检查井室、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密闭设备及重点环保设施等。

3.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镇燃气、城市隧道、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市政及城市园林绿化、所属公园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重点聚焦城市隧道、涵洞、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运输、水上交通、交通建设工程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5. 发改部门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粮食储备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重点聚焦烘干塔、地下仓库、卸粮坑、立筒仓、浅圆仓、高大平房仓、药品库等。

6.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学培训基地（机构）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7. 经信部门负责工业园区等功能园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8.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建设工程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9. 民政部门负责殡葬、收养、救助服务、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社会养老场所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10.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牧、养殖企业和农村沼气池、化粪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重点聚焦沼气池、畜禽粪污贮存池等农业设施和渔业船舶等。

11.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旅行业（包括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等）等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12.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13.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安全监管和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14. 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整治重点，结合各自行业领域特点细化完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全面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八个必须”（附件2），突出防范中毒窒息、火灾爆炸、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

15. 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帐；强化作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禁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有限空间安全设备器材，充分做好作业前准备工作，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制度，强化全过程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三、整治内容

（一）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对有限空间进行确认并登记建档，完善有限空间名称、地点、类型、危险因素、负责人等基本信息。

（二）健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有限空间教育培训制度、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应急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外协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配齐有限空间安全设备器材。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应急通讯报警器材、安全绳、救生索等防护设备。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等设备要符合防爆要求。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

（四）加强作业前准备工作。一是必须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员审查通过后，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作业。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进

行审查。二是必须组织作业前培训和应急演练，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风险、安全作业规范和应急措施，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救援要求，避免盲目施救。三是必须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五）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一是必须设置现场专职安全监护人员，监督作业方案执行情况，始终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不得在作业期间离开现场。二是必须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三是必须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保持作业点（处）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四是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或连续检测，发现有限空间内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或者氧含量浓度低于标准规定限值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现场。五是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备。

（六）做好作业后的清理确认。作业结束后，作业人员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对因实施作业临时移动或者拆除的设备设施进行恢复，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共同清点人数、工具等，确认无误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七）强化和规范应急救援。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发生有限空间作业险情后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实施科学救援，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问题发生。

四、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

当前正处于夏季和汛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立足整治实效，强化可行性和操作性，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时间、任务和相关工作要求，专题组织部署。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3 年 5 月至 6 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限空间情况开展调查摸排，全面掌握有限空间底数，建立问题清单。要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动员一切力量对每一个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真查实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全覆盖，确保不漏一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汇总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汇总情况表》（附件 3），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报区安委办。

（三）全面整治阶段（2023 年 7 月至 10 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从 7 月起至专项整治工作结束，每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监督指导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提高有关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的认识。2023 年 10 月底

前，生产经营单位至少要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的应急演练。

（四）督查总结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照重点内容开展专项督查和检查（附件 4），及时查漏补缺、总结经验、巩固机制。区安委办将适时组织明查暗访、专项督查，推进整治工作不断取得实效。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区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将思想认识统一到省、市、区的工作部署上来，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对所有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到动员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自查整改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二）严格执法，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重大事故隐患、中毒窒息和燃爆等事故风险控制为重点，将执法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企业有限空间辨识、检测、评估存在遗漏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整治工作，督促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三）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有限空间安全宣传教育作为强化安全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针对有限空间的管理特点和广大作业人员文化低、流动性大、管理松散的实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广泛宣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要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及时将典型案例、反面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四）严厉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安委办将加大对各地有关部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理的明查暗访力度，狠抓反面典型，对责任不落实、整理效果差的乡镇街道、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对有限空间作业整理责任不落实，不积极开展整理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厉处罚。安全专项整理期间，发生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理工作任务清单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八个必须”
3. 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汇总情况表
4. 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督查检查表
5. 有限空间作业指导手册